

失業青年職前訓練獎勵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一、勞動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強化失業青年知識及就業技能，培育國家重點創新產業及跨領域人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四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國籍失業青年，年滿十五歲至二十九歲，且參加下列訓練課程之一者：

(一)本署及分署自辦、委辦或補助辦理之失業者職前訓練。

(二)產業新尖兵計畫。

前項所定訓練課程，其訓練期間之每月訓練總時數應達一百小時以上。但因國定假日致訓練時數未達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一項年齡之計算，以青年參加訓練課程之開訓日為基準日。

青年依本要點規定領取學習獎勵金，以一次為限。

青年依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，不得領取本要點之學習獎勵金。

五、符合前點資格之青年，於訓練期間，分署發給學習獎勵金，其額度如下：

(一)本部公告之政策性產業課程：每月發給新臺幣八千元，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九萬六千元。

(二)前款以外之其他課程：每月發給新臺幣三千元，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六千元。

前點第二項及前項所定之訓練期間，以三十日為一個月計算，一個月以上始發給學習獎勵金；超過三十日之畸零日數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畸零日數期間之訓練時數未達五十小時者，發給半個月。

(二)畸零日數期間之訓練時數達五十小時者，發給一個月。

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開訓之其他課程，不再適用。

六、辦理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課程之訓練單位，應於開訓日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，彙整參訓青年個人金融帳戶文件影本，並檢送分署。

參加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課程之青年，應逕至本署台灣就業通網站產業新尖兵計畫專區提出前項文件。

分署應於開訓日之次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，於資訊系統完成獎勵資格審查，並通知青年審查結果、核定獎勵金額及發給時間。

青年於接獲分署前項核定通知後十個工作日內，仍未提出個人金融帳戶文件影本者，視同放棄領取當次課程之學習獎勵金。

十一、(刪除)